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政府採購法中訂有相關之利益迴避，試詳述其規定之內容。(25分)
- 二、一般而言大型之工程，工期相對較長，為避免物價急劇波動，造成包商工程成本之大幅增加而導致無法順利履約之情事，工程價款是否隨物價指數而作合理之調整，亦屬十分重要之條款，其重點之項目有那些？(25分)
- 三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那些情事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？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之規定。(25分)